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1月27日下午15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全体监事、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、拟任/现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张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（张锦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蔡清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（蔡清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经过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、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，董事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决策委员会：（5名）

主任委员：张锦文

委员：蔡清楼、郑溪欣（独立董事）、张火根（独立董事）、王吓忠（独立董事）

2、审计委员会：（3名）

主任委员：张火根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郑溪欣（独立董事）、潘隆应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（3名）

主任委员：郑溪欣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周文刚、王吓忠（独立董事）

4、提名委员会：（3名）

主任委员：王吓忠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张锦文、张火根（独立董事）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四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文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（周文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五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江介宝先生、李浙先生、施振贤先生、林煜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（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六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（陈艳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七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廖云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（廖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八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煜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林煜星先生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（林煜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林煜星先生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598-2359216

传真：0598-2327339

通信地址：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

邮编：353300

电子邮箱：linyx2013@163.com

（九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江炜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（江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（十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廖洋先生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

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（廖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廖洋先生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598-2261199

传真：0598-2261199

通信地址：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

邮编：353300

电子邮箱：lyjs2019@sina.com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（一）张锦文先生

张锦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2年6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林业工程师。

张锦文先生历任将乐县林业局干部；将乐县水南镇党委委员；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总经理；福建金森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。2017年7月至今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法人代表、总经理。现任福建金森党总支部书记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法人代表。

张锦文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人代表职务，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（二）蔡清楼先生

蔡清楼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7年12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

蔡清楼先生历任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；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副总经理；福建金森青溪公司执行董事、法人代表；福建金森副总经理。2015年9月至今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福建金森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蔡清楼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，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

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（三）周文刚先生

周文刚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69年2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级林业工程师。

周文刚先生历任将乐县木材公司业务经理、部门经理；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光明收购点点长；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生产科科长；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顺昌转运站副站长；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；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楼衫采育场副场长、书记；福建金森资源管理部副经理、经理、福建金森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，副总经理。2019年6月至今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现任福建金森党总支副书记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。

周文刚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（四）江介宝先生

江介宝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8年4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物流师职称。

江介宝先生历任将乐县黄潭木材采购站业务科长，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楼衫采育场副场长、将溪采育场场长；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副经理，金森上华林业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；金森集团总经理助理。现任福建金森副总经理。

江介宝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

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五)李浙先生

李浙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8年8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木材检验技师。

李浙先生历任城关木材采购站任木材检验员、班组长，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，将乐县木材检验服务中心主任，金森集团总经理助理。现任福建金森副总经理。

李浙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六)施振贤先生

施振贤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72年9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林业助理工程师。

施振贤先生历任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文书、团支部书记，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工会主席，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南口收购点主任，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站长，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站长，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经理，将乐县木材公司经理，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企管科科长；福建金森木材产销部经理、福建金森企管助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施振贤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七)陈艳萍女士

陈艳萍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0年5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

陈艳萍女士历任职将乐县南口采购站统计，财务，将乐县木竹交易中心结算，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统计，会计；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财务科会计，科长；福建金森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，经理，福建金森财务副总监。现任福建金森财务总监。

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八)廖云华先生

廖云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6年9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林业高级工程师。

廖云华先生历任职将乐县将溪林业采育场副场长、场长；将乐县乐华林产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，将乐县城关木材采购站党支部书记；金森集团营林科长；福建金森资源培育部经理，福建金森科技项目部经理、战略投资及科技产业化部经理。现任福建金森总工程师。

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九)林煜星先生

林煜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9年9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

林煜星先生历任力变（福州）塑业有限公司会计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

司计划财务部职员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息披露专员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证事务代表，现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林煜星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十) 江炜女士

江炜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7年9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助理会计师职称。

江炜女士历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出纳、楼杉采育场出纳、邓坊采育场出纳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；2012年12月至今担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江炜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十一) 廖洋先生

廖洋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6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

廖洋先生历任常青分公司副经理、信息披露专员、证券事务部副经理，证券事务部经理，现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廖洋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

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